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7号

关于开平市大怡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150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大怡东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大怡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150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大怡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15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11号2座首层2#加工车间，总投资25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7-440783-04-01-530072，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冬瓜去皮机	/	2 台
2	配套 削皮平台	/	2 张
3	切片机	/	2 台
4	放针机	/	2 台
5	清洗池	1.22×1.22×0.61m	5 个
6	夹层锅	Φ120cm	20 个
7	返砂台	/	10 张
8	不锈钢捞具	/	30 个
9	不锈钢桶	1m×1m×1m	230 个
10	不锈钢沥筛	/	40 个
11	不锈钢大盘	/	100 个
12	包装台	/	10 张
13	自动包装机	/	2 台
14	凉冻架	/	80 个
15	凉冻容器	/	1000 个
16	电叉车	/	10 台
17	分析天平	/	1 台
18	微生物培养箱	/	2 台
19	超净工作台	/	1 台
20	灭菌锅	/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1	生物显微镜	/	1 台
22	玻璃器皿	/	1 套
23	水浴锅（电）	/	1 台
24	电子秤	/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以及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材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盐泡废水、撩坯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质检仪器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35m^3/d）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